

2023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能：

（1）研究提出全区科技创新、新型工业化、社会信息化、内外贸发展、市场体系建设、投资、扶贫协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并组织实施科技创新、工业、社会信息化的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与创新，指导工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和政策措施。

（3）统筹推进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指导高新科技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指导和协调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示范基地的建设；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组织开展产学研结合工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技术市场发展；协调管理市、区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

（4）协调全区科普工作，拟订科普工作规划和政策，推动科普工作发展；会同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

和措施；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拟订科技与金融结合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科技服务业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对外科技合作，牵头组织开展本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等工作。

（5）负责监测分析工业、社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负责牵头解决相关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社会信息化领域的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清洁生产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指导工业、社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工作；负责牵头推进智能制造业发展；负责推动工业、社会信息化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6）组织拟订电子信息工业产业、数字经济、大数据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落实；监测相关产业运行情况并推进发展；统筹推动全区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统筹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组织指导经济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7）负责组织无线电监测、检测及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区范围内电磁干扰事宜，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维护空中电波秩序，协助上级无线电管理机构配置、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无线电电台（站）。

（8）负责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拟订促进全区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解

决有关重大问题。

(9) 负责全区扶贫领域的经济协作、对外精准扶贫、对口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对外精准扶贫、对口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部署，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国内协作、合作、对外精准扶贫、对口帮扶和对口支援的工作规划和年度资金计划，并统筹协调、督促指导落实相关具体工作。

(10) 贯彻执行有关健全和规范市场发展的政策；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协调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实施工作；为大型交易场所的规划建设提供指导和服务；推进城乡商业网点规划和建设，培育发展城乡市场。

(11) 监测分析全区进出口、商务流通、外商投资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和引导；研究国内外贸易、现代流通方式和全区商务工作发展趋势，组织实施调控措施；统筹协调商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

(12) 拟订并组织实施电子商务、商贸服务等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指导协调会展工作；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指导和协调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和推进品牌建设，指导商贸产业结构调整。

(13) 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对辖区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拍卖、二手车市场、商业特许

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行政管理；负责本辖区旧货流通行业的管理工作；拟订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

（14）负责全区进出口业务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本区各类对外贸易业务功能区的规划与建设；拟订推动进出口贸易的发展政策及措施；拟订促进服务贸易进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各类外贸新业态的规划、研究。

（15）指导外商投资工作，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参与重大外资项目的落户和服务等工作；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16）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全区商务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全区性商务重要外事活动；指导本系统外事和对外交流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对外反倾销、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整等与保障对外公平贸易相关的事务。

（17）负责口岸管理、协调服务和共建工作；组织开展口岸安全管理和宣传推介工作；负责统筹全区口岸营商环境、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工作。

（18）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

精神和省委“1310”、市“1312”工作部署，加快高水平建设广州北部增长极，奋力打造广州北部综合门户和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源，助力全区经济发展稳中提质，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取得了殊为不易的发展成绩。

1. 用心暖企，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通过区领导挂点服务、暖企专员制度、经济运行监测三大机制，实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诉求等信息，及时纾难解困，实现应统尽统。举办47场次政策宣讲会、培训会和座谈会等。2023年，全区暖企专员累计走访服务企业2025家（次），协调解决企业诉求439个。

2. 政策先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印发《花都区存量企业增资扩产服务工作方案》，提高容积率方面，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有效增加投资；完善历史用地手续方面，签订“工改工”项目30个，招拍挂项目12个，进一步激发存量企业活力，促进高质量发展。花都区箱包皮具产业集群入选国家工信部2022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2023年度广东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

出台《花都区促进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年花都区进一步促进批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花都区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广州市花都区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工作方案》，促进内外贸稳健发展。印发《声光电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花都区电子信息和新型显示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强链、稳链、拓链、优链、布链”为主要着力点，计划到2025年将花都区打造成为“国际声谷，湾区光源”。

3. 多措并举，实施大院大所赋能工程。

构建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推动广东省科学院广州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落地，拟定了《广东省科学院广州产业技术研究院（拟）建设方案》；打造“1+3+N”创新平台体系，即建设一个国家级孵化平台、引入一个省级以上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成立一支联合科创基金、升级一个科技驿站、组建N个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创新平台建设取得突破。**2023年，我区6家企业获广东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认定，1家企业入选首批广东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在申报广东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企业达31家，同比增长63.16%，创历史新高。**建立品牌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打造“科研开花，转化结果”产学研品牌，举办“科研开花，转化结果”系列活动之化妆品领域科技成果交流会活动和2023年花都区农业产业供需对接交流会，集聚7所高校、科研院所知名研发团队和30名科技特派员，分享38项科技成果。推进大湾区创新资源与花都产业资源的有效衔接，推动香港科技大

学、广东省科学院中乌焊接所、广东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材料研究院等与我区多家企业达成产学研精准对接，在自动焊接技术、阻燃微胶囊、车用燃料电池系统等多个方面取得成果突破。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与汽车电子企业携手共建联合创新实验室。积极推动鸿利显示和马瑞利汽车电子成立联合创新实验室，携手推进 Mini LED 车载显示技术发展。

4. 多点培育，实施创新主体倍增工程。

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程。2023 年新认定 5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80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36 家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截止至 2023 年底，全区累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7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10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645 家，形成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发展的良好格局。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 1000 家。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标杆企业进行梯度培育科技型企业，2023 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1320 家、超额完成市下达 1237 家的目标任务，同比增长 28.03%；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申报 467 家，同比增长 20.98%。创新标杆企业举得突破。1 家公司获认定为 2023 年度广州市未来独角兽，4 家企业获认定为 2023 年度广州市种子独角兽，1 家公司上榜 2023 年广州市拟上市高企百强名单、最具趋势增长潜力榜，6 家企业上榜 2023 年广州市拟上市高企后备百强榜单。强化孵化载体建设，重点指导与支持打造

国家孵化器。大力推进广州临空产业孵化器、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开展科技金融、种子基金等平台建设，完善园区孵化服务体系，支持打造成为国家级孵化器。

5. 多点发力，推进新一代信息化数字化发展。印发《花都区2023年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落实“智造”“定制”“上云”“赋能”计划，联合摸排收集产值在1亿元以上的268家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情况并协调进行免费诊断，已完成106家企业数字化转型。积极推动狮岭镇申报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并成功入选2023年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基地名称为：工业互联网花都箱包皮具产业示范基地）。盖特软件和中国电器研究院、中电科普天科技入选广州市“四化”赋能平台库。

6. 狠抓项目，全力以赴稳定经济增长。

梳理年度重点工业投资项目清单，成立工业经济运行监测专班，对重点企业、项目进行常态化服务监测。推动预制菜产业园发展，着力打造茶塘预制菜产业园，引进广州市锦华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领航食品有限公司、广州椰林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团公司等4家公司的4个项目。

7. 培育消费，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

积极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贯彻落实《广州市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花都区培育建设国际消

费中心城市行动方案》，奋力培育“1+4+4”商圈体系，建设以广州北站免税商业综合体、区政府 CBD、融创文旅城、狮岭时尚消费为核心的广州北站-白云国际机场枢纽型国际商圈。推进嘉华广场-天河城奥莱商圈提质升级。争取新型市内免税政策试点落户花都。花都区市内免税店已纳入《广州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发展规划》（2022-2025年）、《关于支持花都区打造广州北部增长极的实施意见》、《广州市重点商业功能区发展规划（2020-2035年）》、《广州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等各项政策规划，利于引入免税业态，吸引境外游客入境购物，推动商旅互动，做大做强免税经济等消费新业态。

稳住重点推进实物消费提质升级。促进汽车销售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落实扩大汽车消费系列政策措施，举办汽车文化嘉年华、汽车消费补贴、湾区北家装展，以满足广大消费者实物消费需求。持续打响“购 To 花都”系列促销活动品牌，围绕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消费节点，印发《2023年花都区“购 To 花都”促进消费活动方案》、《2023年广州国际购物节花都分会场活动暨“千年商都 购 To 花都”促进消费活动方案》，推动商旅文体房创新融合和异业合作，开展十大板块、百项不同主题活动，重点突出汽车、化妆品、箱包等区内重点产业，涵盖吃、住、行、游、购、娱各方面，推出支持力度大、优惠多、历时长的具体举措。

积极引导夜经济规范发展。印发《花都区推动夜间经济发

展实施方案（2023—2025）》，是广州首个对夜经济进行规范布局、特色打造的区级方案。推动夜食、夜购、夜游、夜玩、夜学、夜健“六夜”联动，消费业态丰富、场景多元，从时间长度和内容广度上释放需求，成为拉动消费新动能，高水平构建“2+4+6”夜间经济先行区发展布局和“花都 YES”夜间消费节 6 大超级 IP 计划，形成一批常态化、亲民化、特色化“夜花都”品牌活动。

8. 多措并举，促进受援地全面发展。

以“百千万工程”为重要抓手，在县域经济、乡村振兴和民生事业发展等方面为对口帮扶地区加推助力。今年以来，采购销售协作、合作地区农副产品约 4.32 亿元。东西部协作方面，深化产业合作，新增引导 20 个企业在关岭、普定两县落地投产。支持东部文旅企业溥博公司在关岭建立研学基地，与普定县共建东西部协作“短链轻工”产业园，打造承接东部劳动力密集型企业转移的产业集聚区、东西部协作共建示范园区。驻镇帮镇扶村方面，加强返贫监测，实地走访脱贫户 531 次，建立监测台账。对口帮扶（产业）协作方面，分别与连山县、连南县和德庆县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印发总体工作方案。通过组建专班实地调研、专题研讨、拜访省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学习考察山海协作“飞地”、民族地区“反向飞地”模式等方式，与连山、连南县密切沟通、深入研讨分析、共商思路对策，积极

推动“反向飞地”工作落地见效。对口合作方面，签订协议 20 份，成立消费协作专馆 1 个，1 个项目（樱花培育与种植推广项目）被列入广州市与龙岩市对口合作重点事项清单，促成 4 所 2 对学校建立合作关系，实现“跨省通办”高频事项 63 项。对口支援方面，落实专项资金用于吾库萨克镇农业产业园暨观光农业绿化工程建设、玉普乡“乡村振兴保+住房保险”、宗坝村阿境房屋修建和支援重庆巫山县当地援建项目，助力当地群众增收。选派 3 名教师、4 名学科教师、3 名医务人员到新疆和西藏开展支援工作，帮助当地提升教学教研和医疗救助水平。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度年初批复预算收入 24,265.03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46,025.62 万元，本年度整体收入决算 46,014.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190.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 万元，其他收入 3,725.99 万元。

2023 年度整体支出决算为 44,792.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06 万元，项目支出 40,286.02 万元。2023 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为 97.3%，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市、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我部门结合工作重点和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目标和指标，并以此作为开展绩效目

标和指标跟踪评价的依据，积极有效地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了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理念，从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7 个，二级项目 73 个，共涉及资金 37,684.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jk 光伏+储能示范基地项目研究分析费用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部门严格按照给定的评分标准及实际情况开展自评，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96.5 分。从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完成了 2023 年度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效能和专项效能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且完成情况良好，预算编制、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运行成本等环节的管理情况较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5 分，原因主要是：受外贸新业态政策调整等影响，导

致当年完成全区进出口额降幅较大。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 分，原因主要是：东风日产持续不佳，拉低全区批发增速。东风日产两家销售公司销售额为 777 亿元，同比下降 29.3%，受此影响，全区限上批发销售额 1576.24 亿元，同比下降 3.6%。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原因主要是：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高。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2. 预算执行，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3. 信息公开，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4. 绩效管理，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5. 采购管理，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6. 资产管理，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7. 运行成本，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中增加对口帮扶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和肇庆市德庆县专项资金等区级资金和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等上级资金等，导致预算调整率大。

（二）绩效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结合较低、与预算资金结合不够紧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的科学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牢固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的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项目日常绩效监控，注重部门中长期绩效指标全面覆盖部门核心职能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加强培训，强化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需要兼顾好重要性、综合性、可衡量性、可执行性。提高绩效评价管理水平，保证绩效评价达到预期的效果。